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 函

教育部台(105)臺教社(三)字第1050125371號核准(教育部代號878)

會址：11469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455號4樓

聯絡人姓名及電話：黃馥莉副主任(02-27906303 分機9603)

受文者：(106年度獲獎學生就讀之學校其名單詳如後附一覽表)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昆教字第107022301號

附件：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會107年度「寶佳經濟弱勢優秀高職學生獎學金」頒發要點及已接受獎助高二學生期中評量表

主旨：請貴校轉告本會106年度「寶佳經濟弱勢優秀高職學生獎學金」受獎之學生，依107年度頒發要點及內容填具評量表，繼續申請獎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107年度「寶佳經濟弱勢優秀高職學生獎學金」頒發要點、期中評量表及106年度入學現為高二，已接受本基金會審定獎助之154名名單，可至(<http://www.hkh-edu.com>)網站下載。
- 二、請貴校106年度入學現為高二，已接受本基金會審定獎助154名中之學生，填具其期中評量表進行申請。並請檢附上述符合資格學生之成績單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(請見頒發要點陸，影本請學校審核加蓋與正本相符核章)，於本(107)年3月1日至3月31日止，由學校具函送本會辦理。
- 三、建請各校將受獎助學生，列為專案輔導對象，協助安排每位受獎助學生一位輔導老師(或請該生導師)加強激勵關懷，就近輔導協助成長，期盼該生能有更精進優秀之表現，作為後續是否繼續給予該生獎助之參考。

正本：106年度獲獎學生就讀之學校其名單詳如後附一覽表

副本：教育部終身教育司、技術職業教育司、國民暨學前教育署，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台中市、台南市、高雄市教育局

董事長 **黃昆輝**